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Bao Pharmaceuticals Co., Ltd.**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9)

**自願公告  
股價及成交量異常波動  
及  
控股股東擬增持股份及有意提呈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告乃由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股價及成交量異常波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H股（「H股」）近期的價格及成交量出現異常波動。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i)導致H股股價及成交量異常波動的任何原因；或(ii)為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須予公佈的任何資料；或(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亦確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維持正常，且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控股股東擬增持股份及有意提呈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收到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sup>1</sup>成員劉彥君博士（「**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稱為一名「**控股股東**」）的通知，基於其對本集團前景及增長潛力的信心，以及其對本公司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其擬自本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透過公開市場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並為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守該等規定，控股股東可收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38,893,903股H股（「**增持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集團於合共25,956,915股H股及106,290,2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57%。根據控股股東的意向，於增持計劃實施後，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預期不會觸發香港上市公司控股股東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持股權益介乎30%至50%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即相較於建議收購前12個月內其最低持股水平，其合共持股量將不會增加超過2%）。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會所深知，預期於增持計劃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8B(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規定。

本公司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待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擬於授權期間在其認為適當時根據市場狀況，不時動用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於公開市場進行股份購回。

增持計劃存在因資本市場變動或其他不可預見因素而可能無法實施或可能部分無法實施的若干風險。如上述風險於增持計劃實施過程中發生，本公司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sup>1</sup>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包括劉彥君博士、王徽女士、譚靖偉先生、上海羅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鴻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羅君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受市場狀況所限，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彥君博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2026年5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彥君博士、王徵女士、譚靖偉先生及李翠女士；(ii)非執行董事林佳陵女士、刁雋桓先生及Li Chen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蔡仲曦先生、曾凡一博士、鞠佃文博士及張森泉先生。